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 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: 陳佩琪

聯絡電話:02-82366496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777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關於本院民國106年8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9337號 函同意備查之貴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 ,貴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107年1月1日一案,同意併原案 備查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## 京 説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(106)年8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893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首之欄位名稱跨頁重複、表內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及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等節,仍請依前開本院本年8月3日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1份)、本院第二

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電砂 018-08-38 交 14:海:36章

企劃科 收文:106/08/

第1頁,共1頁